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至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到期日止，尚有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3,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 人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3,000 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彭强、唐建设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激励对象邹斌存在关联关系，故其四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31 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17 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

因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会议召开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铁军、李建波等 9 人离职而注销其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8 万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肖常安、肖开元、肖志彬等 13 人因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44.4 万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董事彭强、唐建设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激励对象邹斌存在关联关系，故其四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73.2 万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3,000 份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所涉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1-2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减少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期权总数，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拟授予期权总数从 2122 万份调整为 2101 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从 2002 万份调整为 1981 万份；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1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94.3 万份（占首次授予 2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0%）。

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蒙、袁利等 25 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2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2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6 万份。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7.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269.1 万份。

6、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45 元。

该次董事会还做出决议：因 25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27.4 万份予以注销。但由于后续又有激励对象离职，故公司暂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本会议召开之日止离职的首次授予 28 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1 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5.9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 8 万份）期权一并予以注销。

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本会议召开之日止离职的首次授予 28 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1 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5.9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 8 万份）期权一并予以注销。

8、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20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8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4 元。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 494.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共行权 438.2 万份，预留授予共行权 56 万份）。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20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472.5 万份公司，行权期限为自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3,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 人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3,000 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尽全力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3,000 份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的具体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1-2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减少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期权总数，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拟授予期权总数从 2122 万份调整为 2101 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从 2002 万份调整为 1981 万份；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1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94.3 万份（占首次授予 2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0%）。

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蒙、袁利等 25 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2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2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6 万份。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17.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269.1 万份。

6、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45 元。

7、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38 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24 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行权期业绩考核不合格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236 人调整为 208 人，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118.9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从 12 人调整为 11 人，预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112 万份。

8、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20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472.5 万份，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8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24 元。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 494.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共行权 438.2 万份，预留授予共行权 56 万份）。

9、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截止至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尚有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3,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3,000 份。

二、行权价格调整

因权益分配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8）和《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20）。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5.38-0.07=5.31 元。

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4.24-0.07=4.17 元。

三、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会议召开日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铁军、李建波等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8.8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208 人调整为 199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6.4 万份调整为 617.6 万份。

（二）因激励对象行权期内考核不合格注销其对应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肖常安、肖开元、肖志彬等 13 人因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44.4 万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后，首次授予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17.6 万份调整为 573.2 万份，鉴于第三个行权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行权期，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了 13 人，激励对象调整为 186 人。

（三）调整和注销结果

经过本次调整和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从 5.38 元调整为 5.31 元，注销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 22 人，共计 73.2 万份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208 人调整为 186 人，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573.2 万份；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从 4.24 元调整为 4.17 元。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和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所涉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的具体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31 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17 元。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9 人合计 28.8 万份期权，因行权期业绩考核不合格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13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4 万份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208 人调整为 186 人，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573.2 万份。

11、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1981	5.48	261	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05-24	–	–	–	–	5.45	–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9-04-30	–	594.3	–	1386.7	–	–	业绩未达标
2019-05-08	–	117.6	25	1269.1	–	236	激励对象离职
2020-04-25	–	–	–	–	5.38	–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05-21	–	150.2	28	1118.9	–	208	激励对象离职（28 人）和考核不合格（4 人）
2021-05-13	438.2	–	–	680.7	–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1-05-25	–	–	–	–	5.31	–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1-06-04	–	34.3	–	646.4	–	–	注销已到期未行权
2021-06-04	–	73.2	22	573.2	–	186	激励对象离职（9 人）和考核不合格（13 人）

12、预留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120	4.31	15	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2020-04-25	–	–	–	–	4.24	–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05-21	–	8	1	112	–	14	激励对象离职
2021-05-06	56	–	–	56	–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21-05-25	–	–	–	–	4.17	–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的时间安排，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在已符合前述行权时间规定。
4	以最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27,104.25 元为基数，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 77,327,104.25 元增长不低于 33%。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8,885,729.87 元，相比 77,327,104.25 元增长 157.2%。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前述行权条件。
5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出现不合格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离职和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的行权方案

（一）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73.2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日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本期行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	6	40%	0.0112%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15	6	40%	0.0112%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	4.8	40%	0.0090%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183 人）		1391	556.4	40%	1.0413%
可行权合计（186 人）		1433	573.2	40%	1.0727%
本期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13 人）		111	0		
已离职被注销的激励对象（62 人）		437	0		
合计		1981	573.2	40%	1.0727%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授予日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本期行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0%	0.0112%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12	6	50%	0.0112%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12 人）		88	44	50%	0.0823%
已离职被注销的激励对象（1 人）		8	0		0.0000%
合计		120	56	50%	0.1048%

（三）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1 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17 元

（四）行权期限及行权模式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2、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本次均采用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